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59；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59）

Global X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41）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分派公告（僅限上市類別單位）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該等子基金每單位股息如下。

子基金	每單位股息（港幣）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	0.55
Global X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ETF	0.65

該等子基金的除息日定於2026年9月1日，股息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2026年9月2日（紀錄日期）在該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登記之單位數目而計算。派息日期則為2026年9月7日。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1樓1101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年8月17日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